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山东东阿金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8 日在深圳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对议案进行表决。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关于收购山东东阿金篮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已经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及审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乔世波、石庆瑞、方明、王立志回避了表决。

3、本次交易将使山东东阿金篮服务有限公司更好的为公司提供优质的餐饮和宾馆服务，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遵循价格公允的前提下组织收购工作，保证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

独立董事：吴世农、汪 海、刘洪渭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日